

#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 天然災害停課作業準則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停課（以下簡稱停課）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本中心依據宜蘭縣政府、受訓人員所在地或講座所在地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時，辦理停課之相關作業。
- 三、在訓班研習期間、技能檢定測驗有停課、停考情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

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
  2. 因受訓人員所在地（居所）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時：

因受訓人員如下課自行返家因此未能前來上課時，將以公假計。
  3. 因訓練、考試所在地（依本班該講座師資簡歷表所載列者為準）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時：
    - （1）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
    - （2）該時段本中心以調課方式洽請其他講座前來授課。
- 四、新班報到日為停課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取消該日原訂課程並以不補課為原則，由本中心連絡該日之講座，說明有關停課事宜。
  2. 新班受訓人員因所在地（居所）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而順延報到時，將以公假計。
  3. 因講座所在地（依本班該講座師資簡歷表所載列者為準）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時：
    - （1）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
    - （2）該時段本中心以調課方式洽請其他講座前來授課。
- 五、為使新班受訓人員及技能檢定應檢考生先知悉本天然災害停課作業準則，得以處理順延報到等相關事宜，本中心於通知新班受訓人員、技能檢定報檢生報到時應附上本作業準則。
- 六、本作業準則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